**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 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8號「114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如下：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招生名額**：25-50名。

**報名程序：**

（一）招生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14年9月25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報名表（附件一）。

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以A4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在職證明書正本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

**5.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6.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三）

7.限時回郵信封一個（標準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23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三）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

1.各局(處、署)薦送正取名額之教師。

2. 各局(處、署)薦送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3. 各區仍有餘額，以未分配到正取名額之各局(處、署)優先。

4. 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由本校採抽籤決定。

5.各處、署薦送名單遞補後仍有缺額，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自行報名教師。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通知。

**上課時間**：**114年11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寒暑假平日、學期間假日（以實體上課為原則）及學期間夜間（以線上上課為原則）。**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課程規劃**：依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0072號函核定本校課程規劃。

1. 第一階段：114年11月至115年2月。
2. 第二階段：115年3月至115年8月。

**課程：13門課程26學分（實際上課以課表為主，本校保有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 課程類別 | 最低需修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 6 |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 2 | 必備 |
|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 2 | 必備 |
| 閩南語應用文寫作 | 2 | 開設其中一門課 |
| 閩南語翻譯 | 2 |
| 語言學知識 | 6 | 語言學概論 | 2 | 必備 |
| 閩南語概論 | 2 | 必備 |
| 閩南語語法 | 2 | 開設其中一門課 |
|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 2 |
| 閩南文化與文學 | 6 |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 2 | 必備 |
| 臺灣民間文學 | 2 | 開設其中二門課 |
| 閩南語文學賞析 | 2 |
| 閩南語兒童文學 | 2 |
| 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 2 |
| 臺灣社會文化史 | 2 |
| 歌仔戲概論 | 2 |
| 臺灣閩南語歌仔冊 | 2 |
| 閩南語教學 | 6 |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 2 | 必備 |
| 閩南語語音教學 | 2 | 必備 |
| 語言習得 | 2 | 開設其中一門課 |
|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 2 |
| 專業課程 | 2 |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 2 |  |
| 小計 | 26 |  | 26 |  |

**其他課程說明：**申請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除前項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應取得下列二項。

1. 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2. **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 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3.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如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定)，得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6學分、「語言學知識」類別中「閩南語語法」課程，合計至多抵免8學分。

**收費標準及方式**：**每學分費為新台幣2,500元**；**本班採二階段繳費，第一階段暫訂10學分，第二階段16學分；第一階段費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每階段**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每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每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請於本校**[**進修推廣組首頁**](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22&index=2)**進入下載）。**

**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1.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2. 辦理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以便審核。
3.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年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4.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非本校畢業生以該班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附則：**

（一）本班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辦理。

（二）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三）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四）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五）**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本校僅可提供簡章（含課表）及榜單供學員使用。**

（六）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七）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轉246-248或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文薈樓1樓**

**國立臺南大學**

附件一

**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自行貼照片) | 姓名： | 性別 ：□男性 □女性 □不作答 |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 /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電話：(O) (H) | 行動電話： |
| 學歷 | 大學（院） 系(所) |
| 現職學校 |  縣 國小 市  |
| 目前 職稱 | □國小合格在職輔導專任教師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國小儲備教師 □ 其他  |
| 服務年資 | 服務單位 | 職稱 | 服務年資 |
|  |  |  |
|  |  |  |
| 報考人 | (簽章) |
|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1.報名表（附件一）。2.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以A4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4.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無則免提供）**5.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如附件二，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6.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三）7.限時回郵信封一個（標準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23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 |

【11108-12】

附件二

|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 |
| --- |
|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
| 就讀系所 | 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 | 班別 | 學分班 | 學號 | (由本校填寫)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住家: | 手機: |
| E-mail: |
| 申請事由 | 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證書編號 ，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申請人：　 (簽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課程修習時間 |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非實習時間）：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
|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 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110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0072號函核定課程，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總學分數至少24學分，其中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至少6學分、語言學知識至少6學分、閩南文化與文學至少6學分、閩南語教學至少6學分，經審查其結果如下：**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 學分、語言學知識類： 學分、****閩南文化與文學類： 學分、閩南語教學類： 學分**系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學分**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
|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 |

|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核定科目，請依課程依序填寫) | **學分認定欄**(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系所認定簽章** | **不採認原因**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相似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學年度** | **學期** | **已修習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成績** |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應用文寫作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翻譯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語****言****學****知****識** | 語言學概論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概論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語法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文****化****與****文****學** |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臺灣民間文學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文學賞析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兒童文學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臺灣社會文化史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歌仔戲概論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臺灣閩南語歌仔冊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教****學** |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閩南語語音教學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語言習得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 專業課程 |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 2 |  |  |  |  |  | 擬認定 學分 |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附件三

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令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理、利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料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令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理、利用或保留個人資料。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